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簡字第272號

原　　告　胡明霞

被　　告　呂而幼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易字第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26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萬6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明知暱稱「呂習翰」、「子恆」之人願意花費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之報酬，請其出名代為申請電話線路3線、並在其住處安裝通信設備以供不詳之人使用其住處內之網路，對方顯有可能是以該設備從事不法之工作，以隱匿自己身分避免遭檢警查緝，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依「呂習翰」之指示，於民國114年4月2、8日，向中華電信申辦00-0000000、00-0000000及00-0000000之市內電話號碼，並由「子恆」以視訊教導架設網路電話交換器於其位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之租屋處，而將之作為中繼站轉接詐騙電話予不特定被害人，被告並因此取得1萬8,000元之報酬。嗣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即於114年7月30日，以00-0000000之市內電話號碼撥打「未顯示號碼」之電話給原告，佯稱是新北市地政事務所公務員及警察，並向原告施以詐騙，導致原告陷於錯誤，遂交付名下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、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、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（含密碼）予詐騙集團成員，而遭盜領共24萬6,000元。故

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24萬6,00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陳稱：無答辯理由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5年度易字第22號刑事電子卷宗核閱屬實，而本院刑事庭就上開事實，亦以115年度易字第22號判決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罪有罪確定，有該案刑事判決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

（二）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且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稱之幫助人，是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，其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，客觀上對於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即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申辦中華電信市內電話號碼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再由詐騙集團成員以該號碼聯繫、詐欺原告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而遭詐騙集團成員盜領24萬6,000元，業如前述，足見被告故意申辦該號碼之行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24萬6,000元間具相當因果關係，堪認被告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遂行不法詐欺行為之幫助人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與詐騙集團成員負故意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騙之24萬6,000元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4萬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2日（見附民卷第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

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：原告勝訴部分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僅是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，故毋庸為准駁之諭知。

六、本件是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收裁判費，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此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